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嘉政办发〔2020〕14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工业企业 智能化改造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提升工业企业智能制造水平，加速新旧动能转换，大力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经市政府同意，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目标要求

1. 总体要求。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坚持需求导向、问题导向和效果导向，以国内外先进水平为标杆，以技术改造为抓手，以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深入开展智能化改造专项行动，推动嘉兴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全力打造长三角先进制造业基地、数字经济高地。

2. 工作目标。到 2021 年，全市累计完成智能化技术改造投

资 1000 亿元，在役工业机器人达到 1.8 万台以上，行业骨干企业装备数控化率达到 70% 以上，行业骨干企业数字化设备联网率达到 55% 以上，全员劳动生产率提升 10% 以上，实现智能化改造“十百千”目标（即创建 10 家智能工厂、100 个数字车间、实施 1000 个智能化改造项目），初步构建“一个行业+一批服务商+一批示范企业+一个行业级智能制造平台+一个专项保障机制”的“五个一”可推广可复制的“嘉兴智造”新模式，实现亿元以上制造业企业智能化诊断全覆盖、传统制造业自动化改造和重点行业智能化升级全覆盖。

二、重点任务

1. 实施“机器换人”升级工程。对纺织、服装、印染、家居家电、木业、紧固件等设备自动化水平较低、生产工艺难度较低、劳动密集型的传统特色产业，在“机器换人”的基础上，以整线智能化改造为目标，重点扶持企业利用工业机器人等先进智能装备进行技术改造，引导企业逐步从单机改造向整线改造提升。（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2. 实施数字化转型提速工程。对电子信息、汽车零部件、化工化纤、造纸等生产自动化水平较高，有一定信息化基础，生产工序复杂、零配件品种多、产品系列多的优势企业，重点扶持企业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采集生产线数据，实现车间、生产线、设备等各环节之间的信息互联互通，实现车间级、企业级数据集成。（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科技局）

3. 实施新兴技术赋能工程。推进工业互联网在智能制造的深度应用，强化企业信息化应用基础，提升综合规划、集成应用、数据加工利用能力，鼓励各产业平台及行业骨干龙头企业建设工业互联网行业级、企业级云平台，支持企业应用工业互联网平台实施数字化改造。推动 5G 在智能制造领域的集成创新与应用，打造一批 5G 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推进机器视觉、智能传感、深度学习等人工智能技术和区块链技术在生产、管理、运维、供应链等方面的应用，提升企业科学决策和智能化管理水平。（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科技局）

4. 实施智能制造协同发展工程。贯彻落实全面融入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首位战略，在智能制造标准制定、产业链对接、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建设、智能制造服务商与用户企业的对接供需等方面加强合作交流，推动长三角区域智能制造协同发展。扩大开放水平，借助乌镇世界互联网大会、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及国际产业合作园等平台，深化智能制造国际交流合作，鼓励霍尼韦尔、SAP、西门子、弗劳恩霍夫协会等国际著名公司、机构在嘉设立智能制造研发应用机构，提升本市智能制造发展能级。（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长三角发展办、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5. 实施智能制造服务业培育工程。大力引育发展智能制造服务业企业，引导系统集成商、工业软件商、平台服务商、金融服务商等智能制造服务商集聚集群。壮大智能装备提供商，建设智能装备产业园，推动装备制造企业向系统集成和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型，建成 1 个“智能装备产业园+服务商楼宇”为特征的智

能制造服务商集聚区；推进消费品工业与软件信息服务业深度融合，以服装、家居产品、智能手机、新型终端等为重点，发展“产品+内容+生态”全链式智能生态服务，推广大规模个性化定制等制造新模式；深入实施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战略，加快构建标识解析、安全保障体系，发展面向重点行业和区域的工业互联网平台；依托“96871”企业服务平台，推进人行征信中心、嘉兴人才在线等信息资源互联互通、数据共享，联合浙江清华研究院、中国电科三十六所及各行业互联网平台等，打造智能制造“一站式”信息服务平台“智造嘉园”，提供信息获取、经验分享、供应链对接等服务，促进企业智能制造需求与资源供给精准对接。〔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

6. 实施智能制造示范推广工程。选择一批行业骨干企业，分类分步推进离散型、流程型、服务型、共享型等智能制造新模式，创建 10 家市级智能工厂、100 个数字车间；分行业实施一批智能化改造项目，每个行业评选大、中、小三类企业智能化改造示范企业，总结积累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成批量推进传统特色产业智能化改造；结合中小微企业特点，编制针对性强的智能化改造方案，探索“基金投入+企业自筹+融资租赁”的投融资模式，加大对中小微企业智能化改造的精准支持力度；对集成吊顶、毛衫、袜业、童车、箱包等小微企业集聚集群明显的传统特色产业，建设 10 个小微企业智能化改造示范区，对纺织服装、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等市域、县域集聚特色明显的产业，建设 10 个智能化改造

示范行业。〔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

三、支持政策

1. 加大示范支持力度。采用竞争性分配方式，对智能化改造示范行业、小微企业智能化改造示范区连续 2 年分别给予 800 万元、500 万元专项激励；对经认定的大、中、小三类企业智能化改造示范企业给予 50 万元奖励；采取分类分档奖补退坡机制，对经认定的具有前瞻性、引领性和突破“卡脖子”技术等高质量项目、投资额（含设备投资和信息化投资）5000 万元以上并在 1 年内实施完成的具备一定投资规模、创新投资举措的智能工厂/数字车间投资项目，在 2020 年实施的按投资额的 25% 给予补助，在 2021 年实施的按投资额的 20% 给予补助，最高补助 2000 万元；对其他智能化改造投资项目，在 2020 年实施的按投资额的 20% 给予补助，在 2021 年实施的按投资额的 15% 给予补助，最高补助 1500 万元。（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财政局）

2. 加大智能制造服务商的支持力度。企业购置本市生产的智能制造核心装备（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智能传感与控制设备、智能检测与装配设备、智能物流与仓储装备等）和信息系统的，按设备额的 10%、信息系统的 20% 给予最高 200 万元的补贴；适合于在政府项目应用场景中使用的，鼓励政府部门先行先试。对在我市注册公司的智能制造服务商，按照年服务营业收入规模给予 20~150 万元分档奖励；对开展智能制造诊断服务的软件服务商，诊断报告落地实施的，每个项目给予 5 万元补贴。对经认定的市

级智能制造服务商集聚区，连续 2 年给予 500 万元、300 万元专项激励。(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财政局)

3. 加大新技术应用和创新载体的支持力度。对牵头制订（排名第一位）智能制造国际、国家标准的企业和机构，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奖励；对成功创建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的，给予 300 万元奖励；对经认定的工业互联网、5G、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与智能制造深度应用示范企业给予 50 万元奖励。对特别重大的智能制造创新载体、创新团队、引领项目等，采取市区联动、“一事一议”等方式予以重点扶持。(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

4. 加大金融服务支持力度。积极开发智能化改造专项贷等金融产品，两年内安排 800 亿元以上专项贷款，其中 100 亿元定向用于小微企业智能化改造。加大对智能制造企业的 3~5 年中长期贷款投放，贷款利率原则上不高于央行公布的同期 LPR 利率水平；社会资本发起设立智能化改造产业基金为中小企业智能化改造提供启动资金的，基金投入部分由市财政分两年全额返还；各县（市、区）建立 2000 万元中小企业智能制造融资风险资金池，分别撬动 10 倍的银行资金，助推中小企业智能化改造。对为我市企业提供融资租赁业务的融资租赁机构，按月均融资租赁余额的 1% 给予风险补偿，单户融资租赁企业当年最高补助 300 万元。对名单内企业运用融资租赁方式融资的，按融资租赁费用的 50% 给予一次性贴息补助，单套设备最高补贴 50 万元。(责任单位：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嘉兴银保监分局)

5. 加大智能制造人才队伍培养力度。对经认定的全市智能制造实训平台和校企共建智能制造实训平台，分别给予 100 万元、20 万元奖励。鼓励职业院校实施“中德双元制”等现代学徒制，培育工匠后备人才，对经认定的市级现代学徒制试点院校，给予 2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人力社保局、市教育局)

6. 加大智能制造公共服务支持力度。引进世界一流智能制造服务商参与嘉兴智能制造服务公共平台建设，对投资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公共服务平台项目，市、区两级政府按投资额给予最高 50% 的政策支持。对经认定的全市工业互联网行业级、企业级云平台和数字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分别给予 300 万元、200 万元、100 万元奖励；通过资助补贴、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行业协会、产业联盟和相关机构提供智能制造产需对接、技术交流、业务培训等公共服务，单个项目最高给予 20 万元资助。(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

四、保障措施

1. 三级协调推进。建立市、县、镇三级协调推进机制，分层分级落实。市级负责纺织服装、电子信息、汽配等行业技术改造方案编制，属地落实诊断服务，企业具体实施；县级负责海盐紧固件，海宁皮革、经编，桐乡织造业，嘉善家具等县域特色行业的技术改造方案编制和诊断服务；镇级负责王店集成家居、西塘纽扣、许村家纺等镇域集聚特色行业的技术改造方案编制和诊断服务，形成上下联动、分级实施、协同推进工作格局。〔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

务区)、嘉兴港区]

2. 四方联动服务。建立市智能化改造工作小组，负责全市智能化技术改造推进工作，承担统筹协调、分类指导、典型示范、政策扶持等职责；建设一个行业公共服务平台，由行业龙头企业、科研院所、服务商等自建或联建行业公共服务平台，开展共性技术研发、技术交流、人才培养、政策宣讲等服务；强化企业智能化技术改造融资保障，一个行业编制一个金融方案，一个企业制定一个项目资金计划，构建政府部门、企业、服务商、金融机构四方联动机制。〔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科技局、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

3. 分行业分阶段实施。明确一个推进计划。根据不同行业智能化基础，结合服务商的擅长领域，开展企业诊断，提出诊断报告和实施方案，分行业制定差异化目标和相应的工作时间节点计划。建立一个重点项目库。将诊断项目作为储备项目进行管理，对其中实施的项目每年形成一个重点项目库，实施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加大要素保障服务。树立推广一批示范项目。对完成项目开展绩效评估，对达到预期效果的，列为示范项目，以案例示范和现场会等形式，推动形成全行业智能化改造热潮。〔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

4. 强化督查考核。建立全市智能化改造评价督考机制，月度通报各县（市、区）智能化改造项目推进情况，年度通报县（市、

区)智能工厂、数字车间、行业改造、专项贷情况,评价结果列入工业投资目标责任制考核。(责任单位:市督考办、市经信局)

5. 加强氛围营造。及时发现、总结、宣传、推广智能化改造的经验和亮点,建立线上线下宣传机制,把示范引领转化为长效机制,提高全社会对智能化改造工作的认知度和政策关注度,着力形成部门、企业、服务商协同推进的社会氛围。(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嘉广集团、嘉报集团)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意见涉及财政政策根据《嘉兴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各县(市)参照执行。

附件:1. 嘉兴市加快智能化改造“十百千”目标分解表(2020~2021年)

2. 嘉兴市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智能化改造任务分解表(2020~2021年)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嘉兴市智能化改造“十百千”目标任务分解表（2020～2021 年）

项目内容	年份	全市	南湖区	秀洲区	嘉善县	平湖市	海盐县	海宁市	桐乡市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	嘉兴港区
智能制造项目 (1000 项)	目标	1000	75	75	150	150	100	200	200	25	25
	2020 年	475	35	35	70	70	45	100	100	10	10
	2021 年	525	40	40	80	80	55	100	100	15	15
数字车间 (100 个)	目标	100	确保 12 家，力争 15 家							确保 9 家，力争 12 家	
	2020 年	45	确保 5 家，力争 6 家							确保 4 家，力争 5 家	
	2021 年	55	确保 7 家，力争 9 家							确保 5 家，力争 7 家	
智能工厂 (10 家)	到 2021 年底	10	确保 1 个，力争 2 个								

附件 2

嘉兴市重点行业、领域智能化改造任务分解表 (2020 ~ 2021 年)

项目内容	年份	南湖区	秀洲区	嘉善县	平湖市	海盐县	海宁市	桐乡市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	嘉兴港区
市(县、区)联动推进重点行业	到 2021 年底	汽配 电子信息	纺织服装	电子信息 装备制造	服装箱包 汽配	装备制造	电子信息 装备制造	化纤 纺织服装	汽配	化工
区域推进重点行业	到 2021 年底	电子信息 高端装备	印染 智能家居	木业家具 汽配(轴承)	电子信息 化工	紧固件 造纸	经编家纺 皮革	毛衫 装备制造	装备制造 汽车电子	化工
重点领域(十个智能工厂、百个数字车间、千个项目)	到 2021 年底	工业机器人应用——整线智能化改造——新兴技术与制造业广泛融合——数字车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智能工厂 2.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 3.行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 	数字车间
										智能工厂
新兴技术应用样板	到 2021 年底	区块链	工业 互联网	智能传感	物联网	机器视觉	工业 互联网	5G	工业 互联网	大数据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嘉兴军分区，市
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31日印发
